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

編號2025750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簽署

(簽署)
鍾麗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部分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為「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股東之法律責任

股東之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中不設股份數目上限。

5. 適用的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B部分

釋義

1. 釋義

- (a) 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委任	包括選舉(及包括選舉之委任)；
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按最初所採納的或依照法規不時修改、補充或替換；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在滿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及將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訊	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文件或資訊或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本公司	指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企業通訊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以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資本化發行及紅利(如不抵觸主題或文義)；
電子通訊	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電子表格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如條例第2(1)條所定義)的表格；
電子方法	包括以電子形式發送、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提供；

交易所參與者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聯交所將其名稱列入經不時修訂的名錄、登記冊或名冊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
GE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目前的附屬公司；
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已記入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方式	手寫、打印、打字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任何明顯的表達方式或轉載字詞(包括任何電子形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49(a)條賦予的含義相同，及經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和重新安排的會議地點；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	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人士；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並包括各項納入或代入之其他條例；
實繳	包括入賬列為實繳；
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的任何分冊)；
相關法規	指法規及聯交所制訂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印章	本公司公章或依照法規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或(如有聯席秘書)任何聯席秘書，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獲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有所區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特別決議案	具有條例賦予之涵義；
法規	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依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已被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或存放以便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	指允許個人毋需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和投票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及
年度	從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年。

- (b) 在上文規限下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在法規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c)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 (d) 凡提及聯交所指定的規則時，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e)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書面，包括以易讀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任何方法。
- (f)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g)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任何法定條文將理解為包括提及：
 - (i)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ii)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及
 - (iii)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的法定條文。
- (h) 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只為方便而加插，並不影響其內容的解釋。
- (i) 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相關法規的任何適用要求和限制。
- (j)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據此，凡提及「親身」、「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

註冊辦事處

2. 辦事處

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本

3. 新股份所附權利

在法規規限及在不影響股本中當時存在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有關決議案生效或在該決議案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惟必要條件是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等字句。

4. 未發行股份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出售任何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原來或任何經擴大股本的一部分）。

5. 配發股份

在遵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有關配發、發行及實繳股本的任何條文之情況下，不時未發行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如董事須按照條例第140條的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藉決議案給予的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6.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 (a) 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
- (b)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可附加任何權利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7.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的權力

- (a)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佣金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准許的上限。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購股權，將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的條文規限。
- (b) 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用。

8.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亦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而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9. 財務資助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條例第283條至第285條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而該等資助可按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提供。

更改股本

10. 允許更改之股本

- (a) 在法規、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若法律要求）：
 - (i) 根據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如本公司股東提供所增加的基金或其他資產，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i) 將其溢利撥充資本，無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無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註銷下列股份—
 - A. 在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採納或同意採納的股份；或
 - B. 已經沒收的股份。

- (vi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及
 - (viii) 就發行及配發股份制定條文，倘股份不附帶權利，則「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此等字句。
- (b) 倘因任何股份轉換導致任何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碎股。尤其是，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彙集及向任何人士出售代表零碎部分的股份，並在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且新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出售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程序的無效而受到影響。
- (c) 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事必須以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法規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案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的方式進行。

11.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2. 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法規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均必須可參與投標。

修改權利

13. 修改權利

- (a) 於不違反法規條文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皆可更改、修訂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股本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一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但不是其他）於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實行時間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

- (b)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除以下情況：
- (i)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ii)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持有該類股份或為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
 -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持有人（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c)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d)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不同於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 13A.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內須列載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 (b) 股東名冊應按條例規定，在股東以規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時，供其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按條例第632條閉封股東名冊。

14. 股份證明書的發出

- (a) 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證明書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於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於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於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明書，或於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證明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證明書，每張證明書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惟：
- (i) 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證明書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出讓人所持證明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就承讓人所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證明書，以及於部分轉讓的情況下就任何餘下股份發出新證明書；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不一定要為聯名登記的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證明書，此外，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份證明書，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iii)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於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
 - (iv) 每逢發出股份證明書，均必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證明書蓋上印章的規定。

- (b) 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蓋有公章或備有其複製本，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證明書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藉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明書上。

15. 補發證明書

股份證明書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明書，以及於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下，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份證明書，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催繳股款

16. 董事可催繳股款

- (a) 於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而每位股東必須(於收到本公司所傳達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後)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延遲或延後催繳股款。
- (b) 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並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c)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d)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17. 催繳股款的利息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於到期繳付日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繳付日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5釐（15%）），另外並須支付本公司為了獲得該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或因不付款而引致或須承擔的所有成本、支出及費用，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成本、支出及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18. 款項視為催繳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於任何指定時間繳付又或於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當日或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因催繳而應付。

19. 區分的權力

於符合發行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於股份發行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該等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之間於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20.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的股東，收取超出股份實際催繳金額的款項，董事會並可就此等預付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就超出有關股份當時實際催繳金額的部分，支付或容許計算利息，息率（不超過年息15釐（15%））由董事會與預繳款項的股東議定，惟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東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21.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於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股份留置權

22. 部分繳款股份的留置權

- (a) 本公司將對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所有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該項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 (b) 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執行留置權

- (a) 倘股份應付款項已到期及於向持有人或任何因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要求繳付有關金額的通知，並聲明如不遵守通知則有關股份可予出售，而於通知發出後十四個整日內並未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有留置權股份。
- (b) 為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的轉讓書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以及簽立的有關出售單據，將買方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款項，新持有人的擁有權亦毋須受出售的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 (c)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償付有關應付款項，任何餘額則（於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非當時應付的任何款項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該持有人或於緊接出售前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

沒收股份

24. 催繳未付股款通知

- (a) 如有股東於到期繳款日後仍未就任何股份繳付任何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董事會可向該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繳付該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任何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的成本、支出及費用。
- (b) 上述通知須指定款項於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或之前繳付，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未遵守通知時沒收股份

- (a) 若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所發出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於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支出及費用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每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於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繳回。
- (b)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股份，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於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惟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26. 取消沒收或繳回的權力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惟於已沒收或繳回的股份尚未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於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支出及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27. 出售沒收或繳回股份

- (a) 每股股份於沒收或繳回後即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於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可為於沒收前該股份的原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實繳股款全部或部分入賬列為實繳。董事會可就出售授權某人士向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的任何人士並根據彼等指示簽立有關已沒收或繳回股份的轉讓書及出售單據。

- (b)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地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並註明沒收、繳回或出售的日期，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為其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該份聲明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明書於交付予買方或獲配發人後，即（於簽立任何所需轉讓書及出售單據的規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新的持有人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或配發前所有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繳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任何遺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28. 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凡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或已繳回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或已繳回股份的證明書退回本公司註銷；即使如此，其仍須（除非董事會已免除全數或部分款項）向本公司繳付股份於沒收或繳回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5釐(15%)）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被沒收或繳回。該人士亦須償付本公司於沒收股份或股份繳回時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於被沒收或繳回時的價值或出售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股份的轉讓

29. 轉讓的形式

- (a)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規限下，股東可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該等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b)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的人士。

30. 簽立轉讓文件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親自或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姓名載入股份登記冊前，轉讓人依舊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就有關轉讓接受轉讓文件上加蓋的機印簽署應受本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規限。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列於同一份轉讓文件內。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1. 文件的保留

登記後的所有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件（被懷疑有關轉讓存在欺詐行為或其他涉及不誠實的行為情況除外）將退回予提交人。

32. 董事拒絕進行轉讓登記的權力

- (a)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股份的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以拒絕進行任何轉讓登記，除非：
 - (i) 在法規規限下，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並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就此的權力）的其他證據（如有）已提交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iv) 轉讓文件隨附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的付款（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 (v)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涉股份的留置權；
 - (vi) 符合董事不時施加以保障因偽造文件而引致的損失的其他條件；
 - (vii) 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金額上限的費用；及
 - (viii) 所涉股份不是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33. 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4. 應付費用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註冊，又或在名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記錄，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的費用。

35.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登記暫停不得超過三十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如該年度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根據條例獲延長，則不得超過延長期間。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暫停不得超過三十天。

36. 放棄

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股份的傳轉

37. 因身故而進行的股份傳轉

如果股東身故，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股東）及身故者（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股東）的法定遺產管理人將是本公司唯一認可享有身故者股份權利的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得使身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擁有的遺產免除其對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應負責任。

38. 遺產管理人、破產財產管理人等的登記

- (a)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由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判定股東精神失常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在按照董事會規定出具股份所有權證明後，可根據本條文的要求，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親自指定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倘股份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前獲轉讓（視情況而定），則董事會仍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
- (b) 如果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情況。如果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為承讓人，則須向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或按照董事會的規定簽立其他文件或採取其他行動使該人士登記為承讓人。
- (c) 本章程細則關於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通知書或轉讓文件、其他文件或行為，猶如其乃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進行的轉讓，且導致股份傳轉的事件並無發生。

39. 獲得傳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權利

- (a) 由於公司股東的身故、破產或任何其他導致股份傳轉的事件而依法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有權接受或放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且如同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享有與持有人同樣的權利，但在成為持有人之前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 (b) 董事會可以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其他人士，如果在九十日後仍未履行通知內的要求，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要求未獲履行前扣留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

無法聯絡的股東

40.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本公司可以在以下情況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可得的最優價格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份傳轉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 (i)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發出；
 - (ii)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概無人士索求有關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人士兌現股息的支票、憑證、匯票或其他付款工具，本公司概無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派付過任何股息，亦概無從股東或通過股份傳轉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
 - (iii) 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本公司至少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iv) 該等啟事或(如果在不同日期發佈啟事,則)第一份啟事發出後的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從股東或通過股份傳轉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及
 - (v)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如(a)(ii)至(v)分段列出的有關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權力將適用於根據上文(a)(iii)分段在第一份啟事發佈日期當日或之前就第(a)段適用的股份(或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假設對十二年期間的提述是指從配發有關額外股份之日開始到發佈上文所述第一份啟事之日止的時間)。
 - (c)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股份轉讓給購買方或按照購買方指示進行轉讓,購買方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新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所有權不得因出售程序之不常規性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41.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a) 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 (b) 尚未付給該人士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但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任何利息,而且毋須交代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42. 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的應付股息

連續出現兩次以上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未獲兌現情況時，或第一次支票或憑證或匯票由於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以停止寄出任何用以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一般以這些形式派付），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如持有人或通過股份傳轉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要求本公司支付延期股息，且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時，本公司須重新開始寄發有關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

股東大會

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遵守法規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根據該等要求，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實體場地和／或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4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5. 召開股東大會

-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
 - (i) 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
 - (ii)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
 - (iii) 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以及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 (c)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召開，依股東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要求召開。
- (d) 如董事並無根據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當中任何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可根據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45A 股東大會重新安排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在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就續會發出通知），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因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訂明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延後會議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重新安排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 (b) (i) 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有關重新安排的通知(但未能發布該通知不影響重新安排)；及
- (ii)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1B(e)和56條的前提下，除非已在原始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或已包含在根據上文第(b)(i)段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的通知中，否則本公司應
 - (1) 確定會議(「**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
 - (2) 明確提交代理委託書的日期和時間，代理委託書方可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但原會議上提交的任何代理委託書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理委託書取代)；及
 - (3) 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的會議的合理通知，其中列明上述(1)和(2)的資訊。
- (c) 重新安排的會議無需再次發送或提供會議事務通知，前提是重新安排的會議要處理的事務與發送或提供給股東的原始大會通知中列出的事務相同。股東會通知中原有的文件毋須再分發。
- (d) 董事(或會議主席)亦可依本條規定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但該等重新安排須符合本條規定。

46. 類別大會

本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某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但有關變更或撤銷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舉行的大會除外。就此而言，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可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7. 股東大會通知

- (a) 根據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整日的通知，而本公司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會議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除外）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通知，發出或提供方式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 (b) 根據法規的要求，通知日期不包括以法規要求的方式發送或提供或視為收到的日期。
- (c) 因意外疏忽未向任何有權收取人士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如隨通知同時寄出或提供委任代表文件）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取人士寄出或提供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以上文件的任何人士未收到其中一份或兩者皆未收到，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具有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48. 臨時通知

儘管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發出較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如果就以下情況作出協定，則該大會應被視為經正式程序召開：—

- (a)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最少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49. 通知須註明事項

- (a) 每份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相關法規要求包括的所有資訊。具體而言，通知將指定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會議的實體場地和／或將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具體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會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就回應股東要求，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制定之規則。
- (c)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召開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預測將生效）的情況。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0. 特別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c) 委任董事填補(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於非條例第394條所述載情況下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51. 法定人數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仍可選擇或委任主席但不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51A. 會議安排和有序進行

- (a)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期間)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制定或施加其認為與股東大會適當的安排、要求或限制，以便：
 - (i) 盡可能及於切實可行下確保所有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委派的代表都能出席；

- (ii) 盡可能及於切實可行下確保所有與會人員都能參與會議事務；
 - (iii) 使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能夠行使聆聽、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 (iv) 確保所有與會人員的安全；
 - (v) 確保會議正常且有秩序地進行；
 - (vi) 確保所有與會人員的身份確認；及／或
 - (vii) 確保會議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和電子設施的安全。
- (b) 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安排、要求和限制的例子包括：
- (i) 將任何實體場所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員的數量限制在可安全、方便容納的範圍內；
 - (ii) 要求親自到場的人員接受搜索和／或健康和安全管理限制；及
 - (iii) 拒絕任何不遵守會議安排、要求或限制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員進入會議，或將其驅逐出會議。

51B. 在實體場所舉行會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結合

- (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舉行（「**主要地點**」）。
- (b) 親自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如同出席主要地點一樣的所有權利。

- (c) 在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如果會議主席確信會議期間有電子設施可供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行使聽取、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則股東大會應正式組成，其程序應視為有效。
- (d) 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遵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或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股東或委派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和限制，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被拒絕入場或被驅逐出會議。
- (e) 如果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買的用於出席或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或任何其他安排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發生故障，會議主席可以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的故障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押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f) 若一個人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向所有與會人員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訊息和意見，則該人能夠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個人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表決的決議進行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決議是否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員的投票同時通過時，該人的投票獲計算在內。

-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情況時，與會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是否位於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相互溝通並不重要。
- (i) 若有下列情況，則視為某人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或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確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ii) 如該人有權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和投票，則該人能夠依照第51B(f)和(g)條的規定行使這些權利。
- (j) 所有尋求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員應負責確保他們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和連接)。任何與會者訪問或使用的這些設施出現故障，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51C. 董事及會議主席的決定

董事或會議主席依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就股東大會所做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52.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解散或延期

如果自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會議為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如該日是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會議地點(或按該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屆時章程細則第47，48及49條有關通知及待處理事項的條文將適用。續會如自指定舉行時間後30分鐘內亦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53. 主席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自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54. 有權出席大會及發言的董事及其他人士

每逢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了解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的商議。

55. 決議案及修訂

-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如大會主席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某項決議案可妥當地視為屬大會討論範圍之內,該決議案方可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b) 當某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提呈時,在投票之時或之前皆不得對該決議案在大會通知所列的形式作出任何修訂,但更正明顯的錯誤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c) 當某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呈時,在投票之時或之前皆不得對該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更正明顯的錯誤除外),除非:
 - (i) 對該決議案在大會通知所列的形式作出修訂時,在有關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之內將有關修訂的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修訂內容或修訂後的決議案可進行正常投票。

按照上文(a)分段發出的書面通知不得損害大會主席對有關修訂違反議事規則的裁決權力。經過大會主席的同意，提出修訂決議案的人士可以在投票之前撤回該修訂。

- (d) 如果大會主席裁決某項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內容可以接納或違反議事規則時(視情況而定)，大會或對所涉及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得因大會主席任何裁定失誤而無效。大會主席對關於決議案或決議案修訂內容的任何裁定均為最終和決定性的裁定。

56. 因未達法定人數而大會延期

- (a) 經過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以(並如按照會議的指示，則應當)將大會延期至其他時間和/或會議地點。
- (b) 儘管有第56(a)條的規定，並且除第51B(e)條規定的權力外，如果大會主席認為延期有助於促進大會處理事項時，可以隨時將大會延期(不論大會是否已經開始、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而毋須經過大會的同意。
- (c) 如果大會延期三十日以上，則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大會延期通知。
- (d) 除上文所述外，任何人士無權獲得關於大會延期或將於續會處理的事項的通知。續會將只處理原定大會中原應處理的事項。

57. 表決

-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投票可以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並須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點票。投票結果須為會議的決議。
- (d) 如票數相同，除本身擁有的其他表決權外，主席可投下決定性一票。
- (e) 由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即作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主席須表明每項決議案的代表票數水平，及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差額。
- (f) 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猶如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視為其就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組成。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透過電纜、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途徑簽署或傳送的決議案須視為由其所簽署。

股東投票權

58. 表決權利

- (a)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大會上發言和投票，但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審議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
- (b)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c) 如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會獲計算。
- (d)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該名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法團如此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e) 若有獲認可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委託書或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惟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加上獲認可結算所任何主管人員簽署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f)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擁有,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股份持有人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 (g) 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 (h)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該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類屬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再委任代表代其表決。如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則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 (i) 任何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獨立大會上(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就彼所持任何股份表決,除非彼就該股份現時應付之所有款項均已繳足。

- (j)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作出或提呈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對表決人的資格或點票或未能點票提出質疑。就於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而言，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下的每一票，於會上已計算及無駁回者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有關表決的質疑將提交主席，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k)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就法團股東而言)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在投票時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委任代表

59.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表決。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表決。
- (b) 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
- (c) 委任代表文書僅為當中所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包括按在大會或任何續會上的要求進行表決)而生效。委任代表文書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

60. 代表委任表格

- (a)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發出，且
 - (i) 如為個人，則由指定人或其經書面授權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0(c)條認證的律師或代理人簽署；及

- (ii) 若是公司，則應由公司印章蓋章，或由依章程細則第120(c)條正式授權或認證的律師、代理人或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
- (b) 董事會可要求提供該等律師、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若未能提供董事所要求的充分證據，本公司可視相關代理人的委任為無效。
- (c) 該文書上的簽名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61. 委任代表文書的簽立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表格須：(i)視為賦予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決議的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或(ii)除非另有訂明，該表格亦適用於大會相關任何續會。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要）要求任何該代理人或高級人員提供授權證明。

62. 委任代表文書的交付

- (a)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以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方式或以致函的方式或以隨附該通知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通知（如果發送）中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交付本公司，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限時，不考慮公共假日的任何部分。
- (b) 若本公司收到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文書，最後收到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收到的文件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全部作無效處理。

- (c) 受委代表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
- (d)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代理文書或委任代理的邀請、任何證明授權、代理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授權的證據所需文件以及終止代理授權的通知）。
- (e) 若提供了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訊（與前述代理商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但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並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 (f)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果是這樣，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
- (g) 儘管有上文(d)至(f)段的規定，如果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及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而本公司並未根據上文(d)至(f)段的規定在其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已送達該文件或資料。
- (h) 除代表委任文書中所提及的會議及其延期或重新安排外，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均無效。

63. 撤銷權力通知

即使進行表決前投票人士的權力被終止，或就有關人士委任所涉及股份的已轉讓（在記入名冊之前），但只要辦事處（或其他適當存放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在表決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六小時沒有收到終止通知，又或秘書或會議主席在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當天及地點（但須在投票方式表決開始之前）沒有收到有關通知，則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董事會

64. 董事會的組成

- (a)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b)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保存載有董事姓名及地址的名冊，並須根據法規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的任何更改。

65. 董事毋須是股東及董事之年齡

董事毋須是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連任董事的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66. 本公司委任董事

- (a)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b)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
 -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ii) 該人士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但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內，向秘書送交有關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意向通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67. 每名董事的委任要單獨決議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將屬無效，除非該會議事前已通過（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決議案，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則作別論。

68. 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69. 董事的退任

-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 (b)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案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以最早者為準)。
- (c)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 (d)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重新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案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70. 董事的罷免

- (a)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亦可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任何獲委任人士的任期僅應為其獲委任以接替有關董事的相同餘下任期，猶如被接替董事未被罷免。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罷免董事並不妨礙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遭違反可能承受的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71. 董事停職

個別董事將因以下事實停職：

- (a)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b)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如果該董事（或可能）精神紊亂，而聲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法院為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d) 如果該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有連續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因該等缺席之原因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案；或
- (e) 其自身以外的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f)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表明辭職意願；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於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通知上所指的較後時間起停任董事一職；或
- (g) 該董事遭本公司根據法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如董事因任何理由而停職，則須終止擔任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72. 委任董事擔任行政職務

- (a)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任期(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適用規則)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委任，惟不得妨礙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同遭違反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b) 委任為任何行政人員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而薪酬(不管是外加或計入其董事酬金之內)可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 (c) 被委任為主席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時，其主席身份將自動終止，但不妨礙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被委任為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時，其行政職務不會自動終止，除非該等職位的聘任合同或任何決議案列明其職務須終止，而其董事職務的終止不得妨礙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替任董事

73.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 (a) 每位董事可委任另一位願意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免除替任董事的職務。委任任何並非董事的人士為替任董事，須經過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獲得關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其委任董事為成員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出席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在會議上就本章程細則適用的會議議事程序以董事的身份行使和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董事職能、權力和義務。
- (c) 每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所有規定（委任替任董事及確定薪酬的權力除外）規限，並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其作出的任何侵權行為）對本公司獨立承擔責任，而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將獲償付費用，而且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如同董事的相同賠償，惟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 (d) 每位替任董事除本身作為董事享有的投票權外，就其每位委任董事亦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在確定出席的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能被計算為一位。
- (e) 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果不再任職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而獲重新委任的情況除外），或委任董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免除替任董事職務，或發生任何免除替任董事（如為董事）職務的事件時，被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須停任替任董事的職務。
- (f) 所有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通過書面通知而作出，並在上文第(a)段的規限下，將從秘書收到該通知時生效。

薪酬和費用

74. 董事的薪酬和費用

- (a) 各董事均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酬金，數額由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金額（除非根據薪酬委員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少於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酬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 (b) 本公司亦須以其資金支付董事的所有交通、住宿和為履行其職責合理和適當產生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董事往返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以本公司與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規定為準）。

75. 特別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而董事會認為此已超越董事之一般職責範疇）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下以花紅、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權力

76.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修訂概不會使董事會在有關修訂通過或作出前有效的任何作為失效。
- (b) 本條章程細則所授的一般權力概不會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一切董事可行使的權力。
- (c)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77. 借款權力

- (a)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在適用的法規條文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b)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

- (c) 董事會須依照條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條例當中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押記及其他的登記要求。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能透過交收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 (d)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78. 僱員撥備

董事會可行使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力，就終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予任何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79.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容許任何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繼續擔任其獲委任前擔任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工作，並在就任何個別情況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款規限下，可撤回有關委任。

80.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薪酬

在未完成協議規限下，任何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擔任有關職位或受僱以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其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包括將其納入或保留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向董事或其受養人提供退休金、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或於董事退休或身故當時或之後向董事或其受養人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會員資格）而設立、出資或供款的任何計劃、基金或保單。

81.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持有人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收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權力的授權

82. 個別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

83. 委員會

- (a) 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合適、由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惟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董事，且除非出席會議的大部分人士為董事，否則就行使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不得當作符合法定人數要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授權，並可全部或部分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b)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及（在該等規定規限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

84. 授權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薪酬的條款）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理，並可向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人士及撤回或更改授權，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

董事利益

85. 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 (a) 在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佔有上述合約或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益，惟持有該職位之董事須按照條例的條文要求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佔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但須受法規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c) 在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d) 在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作為此等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任何福利。
- (e) 在法規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進一步限制的要求規限下，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i)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中佔有利益；或
 - (ii) 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作充份申報利益；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f)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g)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而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訂立合約或安排以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訂立合約或安排以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意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不會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授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 (h) 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亦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i) 就替任董事而言，除該替任董事另行擁有的權益外，其委任人的權益亦須視為該替任董事的權益。
- (j)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k)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i) 對合約的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合約以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的提述；及
 - (ii) 「附屬公司」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擁有相同涵義。
- (l)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8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以便處理業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董事可隨時（而秘書則應在董事提出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87.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發給全體董事。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親身發給董事，或以口頭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電郵至其指明的電郵地址或送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將被視為已經向該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在香港或預期不在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期間按照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以書面方式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惟該通知毋須早於發給在港董事的通知的時間；如果董事並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88. 法定人數

董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而除非另訂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多於一名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

89. 主持會議的主席

如果主席出席並且願意主持會議，其將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如果並無委任主席，或如其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以內並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其中選出一位擔當為會議主席。

90. 董事會會議和留任擔當董事的權限

- (a) 在第90(b)條的規限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儘管董事職位出現空缺，各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隨時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低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留任董事，則各留任董事或該留任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91. 表決

在第92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將通過多數票表決釐定。如果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將獲第二次投票或投出決定性一票。

92. 書面決議案和電話會議

- (a) 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全體委員已書面簽署或審批的書面決議案，乃如同經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正式召開及形成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董事或相關委員會委員簽署或審批。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部分或全部身處不同地方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之間的會談方式進行，但須令參與會議的每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委員能夠：
 - (i) 聽到其他每位參與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於會上發言；及
 - (ii) 如願意，可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發言，
方式可以是直接通過會議電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不論採納本條文時是否有該項設備）或並用有關方法；
 - (iii) 如果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數目的條件，將被視為參與會議的人士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以上述方式舉行的會議將被視為是在召開最多參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委員的地點舉行，或如果不容易確認這批人士，則於會議主席在場的地方舉行。

93. 董事和委員會委員行為的有效性

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委員會委員或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或已經離職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之身份作出的一切真誠行為均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並繼續擔當董事或委員會委員及有權投票。

94.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安排在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名單以及每次委員會會議所有出席委員的名單；及
- (c) 本公司及任何類別股東，以及董事會和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及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如聲稱由會議主席、秘書、獲董事會委任以出席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獲委員會委任以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指定人士、後續會議主席或於議程中有出席或通過該等決議案之董事或委員簽署，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95. 秘書的委任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在不妨礙任何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下）由董事會罷免。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該高級人員作出。倘若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個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該法團或機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有關文件。

秘書如為個人，須居於香港，如為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

96. 雙重身份

法令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因應有關事宜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

97. 印章

- (a)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每一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歸屬於董事會。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印章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 (c) 印章僅可用於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的規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的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之前，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任何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的確證。
- (d)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債券股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股份配發函件、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必須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條例第126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
- (e) 凡須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證券印章的證明書必須有至少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至少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免除該等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

文件的認證

98.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力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上述各項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股息

99. 宣派股息

- (a)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依據股東各自在參與利潤分配的權利和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確定支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b) 不得以按照條例的條文釐定的利潤以外的款項派付股息。倘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淨值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之總額，則概不得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00. 固定股息和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概不對附帶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有關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01. 股息的計算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本條文而言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或多個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02. 派付方式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支票、認股權證、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就股份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並可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寄發每份支票、認股權證、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的郵誤風險由有權取得款項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自行承擔，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應付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銀行兌現支票、認股權證、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後，即證明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
- (b) 另外，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其他方式付給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或通過該人士支付，而本公司概不就有關轉賬過程中或執行有關指示時發生丟失或延誤的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 (c) 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共同享有任何股份的其他人士均可就所有股息和其他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d) 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可支付給有權通過股份過戶獲得股份的人士（可以是一人或多人），猶如其或彼等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的持有人地址（或如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則應用排名首位的地址）即為登記地址。

103. 股息不計利息

本公司概不就其對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04.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從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從就股份應付給任何人士（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同他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個人（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同他人）因催繳股款或因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105. 無人領取的股息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方面，直至被領取。若任何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一直無人領取，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股份的未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由董事會支付至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不會因此而成為該款額的受託人。

106. 以股代息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b) 普通決議案可列明一種特定股息（無論是否已宣派）或可列明某指定期間內宣派的全部或任何股息。
- (c)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通知彼等對以股代息的選擇權，並列明選擇時應遵守的程序。

- (d) 對於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息或其中部分，本公司將不予支付，而是按正式作出的選擇進一步配發股份。
- (e) 進一步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同類別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 (f) 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居住在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將會過於繁複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任何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 (g)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條文的規定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對可零碎分配的股份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規定（包括有關零碎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應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規定）。
- (h) 董事會可不時制訂或變更選擇權授權的程序，按此，依據本條文獲授予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就任何未來股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股息。

107. 實物形式的股息

- (a)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和按照董事會的建議，可通過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 (b) 如分配遇有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零碎股份忽略不計），確定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分配價值，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確保分配均等並為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將任何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信託的受託人。

儲備

108. 折舊準備和利潤結轉為儲備的權力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撤銷其認為適當的折舊款項，並結轉收入賬中其認為不應劃分的任何利潤，同時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筆或多筆金額作為儲備，按董事會酌情考慮用於應急款項、逐步清算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負債、或維修保養或添置本公司財產、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在用作有關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的股份除外）。

109. 儲備

董事會可設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儲備劃分為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專項基金。董事會亦可將任何認為不宜劃分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資本化

110. 儲備資本化

- (a) 在條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董事會建議，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將任何毋須用作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付款或撥備，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時或（如該決議案為有條件）於其成為無條件時，記為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為損益賬的進賬或可作分派用途的款項資本化，並可將該款項作為股本，向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按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時或（如該決議案為有條件）於其成為無條件時，或該決議案訂明的其他時間各自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配，而董事會須按照該決議案運用該筆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繳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並按上述比例將有關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付部分款項的股份或債券分配予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並在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以清償持有人於上述資本化款項的應佔部分及權益，或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運用有關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繳付持有人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中當時未實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按該決議案指示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款項。

(b) 就章程細則第110條(a)而言：

- (i) 如果董事決定使用任何已撥充股本的金額以繳足新普通股(或根據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支付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及
- (ii) 除非根據第110(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如果公司或其代理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撥充為股本以供配發新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金額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 (c) 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於任何分配上遇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如果股份或債券可進行碎股分配，則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零碎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應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規定)或不計碎股；亦可確定任何繳足股份或債券的分配價值；並可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確保分配均等並為在分派中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將任何股份或債券交予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信託的受託人。
- (d)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分派中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簽署有關人士接納按資本化而將獲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債券的合同，而任何有關合同將對所有該等人士均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11. 記錄日期的確定

-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確定某一日為據此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該日期可以是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 (b) 如未確定記錄日期，對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享有權利將參考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來確定。

賬目

112. 董事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應按照法規的條文安排保存妥善的本公司會計記錄。

113. 會計記錄的存置地地點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條例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除非獲得法律或董事會授權或經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通過，否則任何股東（以該身份）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亦無權要求或接收有關本公司業務、貿易或客戶情況的任何訊息，或本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

114. 相關報告文件和財務報告摘要的分發

- (a) (i)相關報告文件或(ii)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應依相關法規發送或提供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意外未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將不會使週年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b) 本條文所指的「相關報告文件」和「財務報告摘要」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

115. 關於核數師的法規條文

- (a) 應遵守法規中關於審計師的任命、權力、權利、薪酬和職責的規定，並且在符合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以公司審計師身份行事的人士所做的一切行為，對於所有以誠信方式與公司打交道的人士而言，均屬有效，即使其任命存在某些缺陷，或他在任命時或之後被取消資格。
- (b)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企業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與他作為核數師有關的會議事務的任何部分發表意見。

通知，文件及其他訊息

116. 發送和提供的形式和方式

在符合相關法規的情況下，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按照本章程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須為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和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和在第120(b)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佈。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方式。任何書面的企業通訊均可依本章程並依相關法規以下列方式發送或提供：—

- (a) 以紙本形式；
- (b) 電子形式；
- (c) 透過電子方式；或
- (d) 透過在網站上提供。

117. 股東的企業通訊

- (a) 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
 - (i) 親自送達或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按該股東的註冊地址寄送，或留在該股東指定的地址；
 - (ii) 在行銷於香港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行銷；
 - (iii) 以電子形式寄送至股東為此目的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v) 透過在網站上提供；
 - (v) 透過與股東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 有關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

- (b) 股東可依照相關法規的規定並依照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或在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給該股東的協議。
- (c) 股東可依照相關法規的規定及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公司發送通知，要求公司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
- (d)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參考在發送或提供日期前十五天內有效的登記冊發送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在此之後，登記冊中的任何變更均不會使該交付無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某股份向任何人士發送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本公司並無義務向任何獲得該股份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重新發送或重新提供該企業通訊。

118. 股東地址及未通知地址

- (a) 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各股東應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用於接收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送的企業通訊的地址。
- (b) 若股東未以書面向本公司通知接收企業通訊的硬拷貝或電子形式（如適用）的地址，則本公司無需向該股東發送本企業通訊的硬拷貝或電子形式。

119.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的企業通訊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若任何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送交或提供企業通訊，將會向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送交或提供（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獲發企業通訊），並發送至該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通知用作其收取企業通訊的地址，而按此所送交或提供的企業通訊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120. 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和其他資料

- (a)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另有明確許可外，任何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出或送達的傳票、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均可透過派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的方式發出或送達，抬頭為本公司或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
- (b)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形式和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的接收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以是一個或多個。僅在符合董事會所訂明的規定時才可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
- (c) 當本公司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且本章程細則要求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簽署或認證時，董事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來驗證該通知、文件或資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均須依照規定的要求和程序簽署或充分認證，否則將被視為本公司未收到。

121. 企業通訊傳遞

根據相關法規，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提供的企業通訊：

- (a) 若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形式寄送且地址正確，則應視為在郵寄後的第二個工作天已被股東收到。在證明收到該信件時，只要證明相關的企業通訊已正確發送並寄出即可；
- (b) 若將郵件留在股東的登記地址並填寫正確地址，則應視為郵件在留下當天已被股東收到。在證明收到該信件時，只要證明相關企業通訊已妥善處理即可；
- (c) 如以廣告形式發布，則應視為在發布當天已送達股東；
- (d) 如果以電子方式發送，而不是透過在網站上提供，則應在發送48小時後視為已被股東收到。在證明收到該信件時，只要證明相關企業通訊已妥善處理即可；
- (e) 若本公司透過網站提供該訊息，則應視為該資訊在網站上首次提供時已被股東同時收到；和
- (f) 如果以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則在公司按照與股東達成的協議為此目的採取了行動時，應視為該通知已被股東收到。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工作天」具有條例第821條賦予的涵義。

122. 出席會議的股東被視為已經收到正式通知

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收到該會議及(於必要時)該會議召開之目的的正式通知。

123. 所有權繼承人受發出或提供前所有權持有人的企業通訊約束

凡通過執行法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正式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或提供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企業通訊的約束。

124. 送達企業通訊予身故股東屬充分送達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或提供企業通訊，儘管相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相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妥為發出或提供企業通訊，直至其他人士取代相關股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一切目的而言，如此發出或提供企業通訊將被視為向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 and 所有與其聯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有)充分發出或提供。

125. 通知上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或提供的任何企業通訊上的簽署可以手寫或列印。

文件的銷毀

126. 文件的銷毀

- (a) 董事會可授權或安排銷毀本公司持有的如下文件：
 - (i) 從登記日期算起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相信已經記錄在登記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文件，或顯示或聲稱顯示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文件；
 - (ii) 從註銷日期算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已經被註銷的所有記名股票；
 - (iii) 從記錄日期算起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所有的股息授權書和地址變更通知；及
 - (iv) 從實際支付日算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所有已付股息單和支票。
- (b) 為本公司利益以最終定論方式推定：
 - (i) 登記冊內宣稱以如上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為基礎作出的各項條目已正式及妥為記錄；
 - (ii) 如上銷毀的每份轉讓文件都是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件；
 - (iii) 如上銷毀的每張股票都是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明；

- (iv) 根據記錄於本公司簿冊和記錄內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如上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都是合法及有效的文件；及
- (v) 如上銷毀的每張已支付的股息單和支票已妥善支付。
- (c) 上文第(b)段的條文僅適用於真誠並且無任何與文件相關的任何索賠通知（無論是哪一方）條件下的文件銷毀。
- (d) 本條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就早於上述第(a)段規定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如無本條文不會對本公司或董事會造成責任而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任何責任。
- (e) 本條文所指之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將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核數師的保險

127. 核數師的保險

- (a) 董事可決定針對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因其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職或失信（欺詐除外）以致應向任何人士負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i) 因抗辯其被指控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任何疏忽、過失、失職或失信（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b) 本條文所指的履行核數師職責包括履行條例第415(6)(a)及(b)條訂明的職責。

清盤

128. 實物分配的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無論是自願或正式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 (a) 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各股東，並為達此目的估算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方法；或
- (b) 為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彌償

129. 高級人員的彌償

- (a) 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對每位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在執行和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務時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對其進行彌償，包括：
 - (i)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或
 - (ii) 依據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提出任何免除法律責任的申請而獲法院免除其法律責任。
- (b) 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針對下列法律責任為任何董事、替任董事、秘書、本公司管理人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持有保險：
 - (i) 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職或失信（欺詐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或本公司可依法投保的其他法律責任；及

(ii) 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職或失信（包括欺詐）而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c) 就本條文而言，「關連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未披露權益

130. 未披露權益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修訂

131. 章程細則修訂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須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人，有意成立一間公司並採納隨附的章程細則，且本人／吾等分別同意認購本人／吾等的名稱對應一列所示本公司股本中的金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創辦成員的名稱

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
現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88號易通大廈21樓A室
公司

1股普通股
1.00港元

總計：

1股普通股
1.00港元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註：本頁所示有關認購人的名稱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之原本部分內容，在此列載僅供參考)